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 (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上成立由建设单位（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熊新国总经理为组长、项目环评表编制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及 3 名环境保护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在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验收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根据该项目 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中心纬度为东经 119°15'47.24"，34°05'48.32"，占地面积 130000 平方米。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为 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由生产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企业报送《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724-14-03-64775。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灌南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灌环审[2019]46 号）。项目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山梨酸、山梨酸钾生产线竣工并投入运营。项目建成相应的加工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6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 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即 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建设过程中对部分设施进行优化、调整，企业编制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经专家评审，评审结论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水、真空泵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污水站处理工艺：含稀盐酸废水和含乙醇废水先分别提浓后，再到综合调节池；山梨酸生产废水采用“隔油+中和 1+中和 2+压滤+活性炭吸附”进行预处理，降低后续处理单元负荷，提高废水可生化性；出水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含酸、含乙醇预处理水等混合进行“综合调节池+UASB+缺氧池+中间池+好氧池 1+好氧池 2+二沉池+混凝反应池+混凝沉淀+活性炭过滤”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接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甲苯、二氯甲烷、氯化氢、VOCs、粉尘，分别经深冷+水吸收+活性炭吸附、深冷+三级降膜水吸收+活性炭吸附、二级旋风除尘+一级水膜除尘、布袋除尘+一级水膜除尘等措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排放达标。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离心机、风机、各类泵、空压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厂房隔声和采用减震等防护措施，已按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蒸馏废渣、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脱色废活性炭、废气吸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设置了 80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73m²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污水处理站污泥、脱色废活性炭（废渣）

污水站污泥、脱色废活性炭（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3.蒸馏废渣、废气吸附废活性炭

蒸馏废渣、废气吸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700767366788M001R。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甲苯、二氯甲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限值要求。

（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接入灌南海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文件规定。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生产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受投诉。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在验收监测期间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一期生产线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较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 万吨/年食品添加剂项目（13500 吨/年山梨酸钾、6500 吨/年山梨酸生产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并提出以下后续要求。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材料，规范排放口建设，增强设备标识，健全管理制度。
-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做好环境监测、台账管理、执行报告编制和信息公开工作。
- 3、企业加强管理，保障环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环保设施长期达标排放，如有异常及时记录、做好整改工作。
- 4、进一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表及验收材料，做好验收项目的信息公开和环保公示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孙世国 汪辉

杨帆 路学军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